

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科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科技大学智慧语言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NewClass全数字多媒体语言实验室系统及设备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智慧课堂互动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完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HDMI分配器），属于（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征途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功放、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5. （教师桌、教师椅、学生桌、学生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蓝迈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机柜），属于（其他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卓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防静电地板），属于（建材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道诺活动地板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后附生产厂家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